

#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一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天健函〔2019〕117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9〕860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及《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9〕96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之内容进行核对并修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因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的变化对第一轮问询问题 42 的修改

### 一、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由于公司在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对“问题 8 关于收入”之“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之“（二）回复前次问询问题 39 之问题 6，请明确披露系统集成收入中分别的软件、硬件销售收入情况…”进行回复时，为了使系统集成软硬件收入拆分数据与公司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和依据退税优惠政策核定的软硬件收入更加一致，对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软硬件收入的拆分依据进行了修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拆分依据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拆分依据
--------------	--------------

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 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	1、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2、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拆分依据为 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 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
------------------------------------	--

由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对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和硬件对应收入的拆分方式不同，因此拆分的收入数据略有差异，在对收入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两次问询函回复的数据以及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补充披露的数据有所差异。公司以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对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和硬件对应收入的拆分方式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并以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拆分依据对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 二、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原回复内容

### (一) 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披露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披露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

#### 1. 按产品形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

结合公司的定价方式，假定系统集成业务中硬件部分收入为成本加成 10% 确定，对应的软件部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系统集成软件部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3,391.87	5,794.56	2,552.73	617.20
成本	1,064.05	1,797.31	991.31	206.16
毛利率	68.63%	68.98%	61.17%	66.60%

.....

假定硬件部分收入按成本加成 10% 确定，测算得出硬件部分对应的收入，总收入减去硬件部分的收入后得到软件部分的收入，则按类别分类的产品软件部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软件部分			2018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4,353.77	1,439.60	66.93%	6,015.82	1,908.09	68.28%
智慧农业平台	1,698.06	581.40	65.76%	4,758.22	1,390.26	70.78%
智能工厂平台	792.35	274.44	65.36%	2,493.63	1,097.12	56.00%
小计	6,844.18	2,295.44	66.46%	13,267.66	4,395.46	66.8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软件部分			2016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3,698.85	1,440.13	61.07%	2,684.42	1,099.66	59.04%
智慧农业平台	4,462.29	1,501.26	66.36%	3,292.85	1,155.26	64.92%
智能工厂平台	1,234.03	446.99	63.78%	843.87	319.37	62.15%
小计	9,395.17	3,388.38	63.93%	6,821.14	2,574.28	62.26%

.....

(二)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等情况，以数据分析的方式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定价方式主要考虑硬件成本（如有）、人工成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差旅办公以及公摊成本、税金等，再结合相关产品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来确定最终的定价，不同订单的总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一般来说，单个订单的金额随该订单的成本包括硬件采购成本及人工支出等变动，单个订单的硬件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其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不大，但毛利率通常与硬件成本占比反向变动。

公司的上游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企业，由于公司采购的电子设备，在行业中可选供应商较多，价格透明度高，上游行业的波动未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下游主要为医药健康行业的大型医药生产企业和大型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低的价格敏感度，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下游行业的波动亦未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充分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请剔除干扰因素后再进行定量分析**

.....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发现 2016 年度卫宁健康及创业慧康披露了软件及集成等硬件收入，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本比重	毛利率
卫宁健康	硬件销售	22,991.81	19,358.40	44.45%	15.80%
	软件服务等	72,455.53	24,191.95	55.55%	66.61%
	小计	95,447.33	43,550.35	100.00%	54.37%
创业慧康	系统集成	10,303.37	8,522.89	30.47%	17.28%
	软件服务等	44,498.60	19,450.90	69.53%	56.29%
	小计	54,801.97	27,973.79	100.00%	48.95%
本公司	硬件收入[注]	397.97	361.79	12.32%	9.09%
	软件服务等	6,821.14	2,574.28	87.68%	62.26%
	小计	7,219.11	2,936.07	100.00%	59.33%

[注]：结合公司的定价方式，假定硬件部分收入按成本加成 10%确定。

.....

**(五) 不同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下的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境内外销售之间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明显差异请分析和披露原因**

.....

假定硬件部分收入按成本加成 10%确定，剔除硬件部分收入成本后，软件部分毛利率如下：

取得方式	2019 年 1-6 月软件部分			2018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3,871.98	1,270.51	67.19%	6,928.98	1,988.38	71.30%
招投标	627.73	220.92	64.81%	892.71	297.59	66.66%
竞争性谈判	1,543.02	497.90	67.73%	1,798.46	570.01	68.31%
商务谈判	801.65	306.29	61.79%	3,647.50	1,539.48	57.79%
合计	6,844.38	2,295.62	66.46%	13,267.66	4,395.46	66.87%

(续上表)

取得方式	2017 年软件部分			2016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2,575.01	946.94	63.23%	773.58	284.42	63.23%
招投标	995.10	409.48	58.85%			
竞争性谈判	2,890.84	892.45	69.13%	1,838.51	746.27	59.41%
商务谈判	2,934.22	1,139.51	61.16%	4,209.05	1,543.59	63.33%
合计	9,395.17	3,388.38	63.93%	6,821.14	2,574.28	62.26%

.....

2. 公司仅 2018 年存在外销，内外销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外销	158.30	53.64	0.78%	66.12%
内销	20,069.43	10,669.16	99.22%	46.84%
小计	20,227.73	10,722.80	100.00%	46.99%
内销硬件部分[注]	6,960.07	6,327.34		9.09%
内销剔除硬件	13,109.36	4,341.82		66.88%

[注]：结合公司的定价方式，假定公司硬件部分收入为成本加成 10%确定。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存在少量外销，该项目系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66.12%，而 2018 年公司内在销剔除硬件后部分的毛利率为 66.88%，内外销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

### 三、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一) 按产品形态分类、按产品类别分类合并披露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披露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

.....

公司对于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收入的拆分依据（以下简称“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如下：

系统集成业务中，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照规定软硬件需分别核算，分别开具销售发票的，按发票的销售额和申报退税的软件收入分别确定软件、硬件销售收入；

对于软件、硬件合并开票的以及不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项目，按硬件收入=硬件成本×(1+10%)，软件收入=总收入-硬件收入来拆分。

系统集成对应的软件部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系统集成软件部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b>3,432.91</b>	<b>5,961.44</b>	<b>2,546.93</b>	<b>617.20</b>
成本	1,064.05	1,797.31	991.31	206.16
毛利率	<b>69.00%</b>	<b>69.85%</b>	<b>61.08%</b>	<b>66.60%</b>

.....

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则按类别分类的产品软件部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软件部分			2018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b>4,426.81</b>	1,439.60	<b>67.46%</b>	<b>6,061.44</b>	1,908.09	<b>68.34%</b>
智慧农业平台	<b>1,670.21</b>	581.40	<b>64.74%</b>	<b>4,869.16</b>	1,390.26	<b>71.38%</b>
智能工厂平台	<b>788.40</b>	274.44	<b>64.68%</b>	<b>2,503.94</b>	1,097.12	<b>58.69%</b>
小计	<b>6,885.42</b>	2,295.44	<b>66.49%</b>	<b>13,434.54</b>	4,395.46	<b>67.54%</b>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软件部分			2016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医药平台	<b>3,695.66</b>	1,440.13	<b>61.03%</b>	<b>2,684.42</b>	1,099.66	<b>59.04%</b>
智慧农业平台	<b>4,459.93</b>	1,501.26	<b>66.34%</b>	<b>3,292.85</b>	1,155.26	<b>64.92%</b>
智能工厂平台	<b>1,233.78</b>	446.99	<b>63.77%</b>	<b>843.87</b>	319.37	<b>62.15%</b>
小计	<b>9,389.37</b>	3,388.38	<b>63.91%</b>	<b>6,821.14</b>	2,574.28	<b>62.26%</b>

.....

(二)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等情况，以数据分析的方式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 1. 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的定价方式主要考虑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差旅办公以及公摊成本、税金等，再结合相关产品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战略意义、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实施难易程度，来确定最终的定价。单个订单的金额随该订单的成本包括硬件采购成本及人工支出等变动，由于订单中包含的硬件设备主要以外购为主，硬件设备一般都有一定的市场参考定价，价格相对比较透明，通常单个项目定价中硬件设备的成本加成比例会较小。由于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定价已将硬件成本、人工成本等考虑在内，且单个系统项目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与平均成本和平均人工的变化关系不大，与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占比有关，一般来说，单个订单的硬件占比越高，订单总金额较高，毛利率越低。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6,866.48	12,754.63	130.18%	5,541.06	445.83%	1,015.17
成本	4,222.79	8,124.65	119.11%	3,707.98	552.87%	567.95
毛利	2,643.69	4,629.98	152.58%	1,833.08	309.88%	447.22
毛利率	38.50%	36.30%	3.22%	33.08%	-10.97%	44.0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软件	3,432.91	50.00%	1,064.05	25.20%	69.00%	5,961.44	46.74%	1,797.31	22.12%	69.85%
硬件	3,433.57	50.00%	3,158.74	74.80%	8.00%	6,793.19	53.26%	6,327.34	77.88%	6.86%
小计	6,866.48	100.00%	4,222.79	100.00%	38.50%	12,754.63	100.00%	8,124.65	100.00%	36.3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软件	2,546.93	45.96%	991.31	26.73%	61.08%	617.20	60.80%	206.16	36.30%	66.60%
硬件	2,994.13	54.04%	2,716.66	73.27%	9.27%	397.97	39.20%	361.79	63.70%	9.09%
小计	5,541.06	100.00%	3,707.98	100.00%	33.08%	1,015.17	100.00%	567.95	100.00%	44.05%

注：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进行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的软硬件成本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1,015.17 万元，成本为 567.95 万元，毛利率为 44.05%，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小。

2017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增至 5,541.0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445.83%，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成功拓展市场，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规模也在增长，2017 年度完成的收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项目数量从 2016 年的 1 个增长到 2017 年的 3 个。随着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扩大，系统集成业务的配套硬件设备的占比也在提升，系统集成的成本相应增加，2017 年度系统集成成本增至 3,707.98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552.87%，主要为硬件成本的增加，硬件成本占比从 2016 年度的 63.70% 上升至 2017 年度 73.27%，由于系统集成定价中硬件设备的成本加成比例较小，因此使得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至 33.08%。

2018 年度，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12,754.6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30.18%，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持续增长，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规模也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500 万以上的项目数量增长到 7 个。2018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为 8,124.65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19.11%，硬件成本占比为 77.88%，较 2017 年稍有上升，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因此 2018 年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为 36.30%，较 2017 年小幅增长了 3.22%。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为 6,866.48 万元，成本为 4,222.79 万元，其中硬件成本占比 74.80%，较 2018 年略有下降，因此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小幅上升至 38.50%。

## 2. 定制软件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3,076.89	5,692.89	-4.86%	5,983.45	7.74%	5,553.85
成本	1,070.02	1,824.12	-7.78%	1,977.95	-3.19%	2,043.06
毛利	2,006.87	3,868.77	-3.41%	4,005.50	14.09%	3,510.79
毛利率	65.22%	67.96%	1.52%	66.94%	5.90%	63.21%

定制软件是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覆盖医药智能制造、医药智慧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领域。该类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2016年公司软件开发的毛利率为63.21%，2017年公司定制软件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7.74%，随着技术的成熟及开发经验的积累，定制软件成本降低了3.19%，因此使得2017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毛利率较2016年增长了5.90%。2018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收入较2017年减少了4.86%，成本继续下降了7.78%，收入减少幅度小于成本减少幅度，因此使得2018年公司定制软件的毛利率较2017年小幅提升。定制软件业务是针对客户需求做的定制化的开发，对技术开发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总体保持在60%以上。

### 3. 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内按产品形态分类的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变动	金额或比率
收入	375.62	1,780.21	107.24%	858.99	32.13%	650.09
成本	161.54	774.02	84.68%	419.11	28.93%	325.07
毛利	214.07	1,006.19	128.74%	439.88	35.34%	325.02
毛利率	56.99%	56.52%	10.37%	51.21%	2.42%	50.00%

技术服务总体规模不大，占报告期各期总收入不到10%。报告期各期内，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都呈基本相同的增长趋势，2017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32.13%，成本增长了28.93%，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因此2017年度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小幅上升至51.21%。2018年得益于中药配方颗粒研究项目收入的增长，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较2017年增长了107.24%，成本也相应增长了84.68%，毛利率为56.52%，较2017年增长10.37%。2019年1-6月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2018年相比

略有上升。公司在相关的研究领域技术实力较强，议价能力较强，因此该类产品服务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此项业务的成熟，毛利率略有上升。

(三) 充分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请剔除干扰因素后再进行定量分析

.....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发现 2016 年度卫宁健康及创业慧康披露了软件及集成等硬件收入，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本比重	毛利率
卫宁健康	硬件销售	22,991.81	19,358.40	44.45%	15.80%
	软件服务等	72,455.53	24,191.95	55.55%	66.61%
	小计	95,447.33	43,550.35	100.00%	54.37%
创业慧康	系统集成	10,303.37	8,522.89	30.47%	17.28%
	软件服务等	44,498.60	19,450.90	69.53%	56.29%
	小计	54,801.97	27,973.79	100.00%	48.95%
本公司	硬件收入[注]	397.97	361.79	12.32%	9.09%
	软件服务等	6,821.14	2,574.28	87.68%	62.26%
	小计	7,219.11	2,936.07	100.00%	59.33%

[注]：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进行拆分。

.....

(五) 不同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下的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境内外销售之间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明显差异请分析和披露原因

.....

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剔除硬件部分收入成本后，软件部分毛利率如下：

取得方式	2019 年 1-6 月软件部分			2018 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b>3,945.02</b>	1,270.51	<b>67.79%</b>	<b>6,999.52</b>	1,988.38	<b>71.59%</b>
招投标	<b>624.19</b>	220.92	<b>64.61%</b>	<b>891.75</b>	297.59	<b>66.63%</b>

竞争性谈判	<b>1,527.76</b>	497.90	<b>67.41%</b>	<b>1,883.85</b>	570.01	<b>69.74%</b>
商务谈判	<b>788.44</b>	306.29	<b>61.15%</b>	<b>3,659.43</b>	1,539.48	<b>57.93%</b>
合计	<b>6,885.42</b>	2,295.62	<b>66.66%</b>	<b>13,434.54</b>	4,395.46	<b>67.28%</b>

(续上表)

取得方式	2017年软件部分			2016年软件部分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一来源	<b>2,583.11</b>	946.94	<b>63.32%</b>	<b>773.58</b>	284.42	<b>63.23%</b>
招投标	<b>995.10</b>	409.48	<b>58.85%</b>			
竞争性谈判	<b>2,878.68</b>	892.45	<b>69.01%</b>	<b>1,838.51</b>	746.27	<b>59.41%</b>
商务谈判	<b>2,932.48</b>	1,139.51	<b>61.14%</b>	<b>4,209.05</b>	1,543.59	<b>63.33%</b>
合计	<b>9,389.37</b>	3,388.38	<b>63.91%</b>	<b>6,821.14</b>	2,574.28	<b>62.26%</b>

.....

2. 公司仅 2018 年存在外销，内外销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外销	158.30	53.64	0.78%	66.12%
内销	20,069.43	10,669.16	99.22%	46.84%
小计	20,227.73	10,722.80	100.00%	46.99%
内销硬件部分[注]	<b>6,793.19</b>	<b>6,327.34</b>		<b>6.86%</b>
内销剔除硬件	<b>13,276.24</b>	<b>4,341.82</b>		<b>67.30%</b>

[注]：按照公司的软硬件收入拆分依据进行拆分。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存在少量外销，该项目系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66.12%，而 2018 年公司内在销剔除硬件后部分的毛利率为 **67.30%**，内外销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 因对招股说明书中理财产品定义进行重新梳理对第一轮问询问题 47 及问询问题 52 的修改

### 一、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根据第三轮问询函回复“问题 8 关于金融资产”之“(六)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各处‘理财产品’的意思，请发行人在撰写招股说明书时注意恰当用词，

不要造成歧义”的要求，发行人重新梳理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各处的理财产品定义：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理财产品泛指银行理财产品及私募基金，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指狭义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通知存款，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理财产品名称	具体产品名称	定义
理财产品	狭义银行理财产品	由商业银行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客户授权银行来管理资金，资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银行按照约定方式双方承担
	结构性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通知存款	指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主要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配置类私募基金。

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如表述为理财产品，即泛指银行理财产品及私募基金。如特指理财产品的具体产品，按照上述细分定义表述。

根据上述理财产品定义，重新修订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7 及问题 52 回复中对于理财产品相关描述，并对相关内容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的位置进行调整以提高招股说明书可理解性。

##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7 及问题 52 回复的原回复内容：

### 问题 47

（一）报告期内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出售方、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及收益率，相关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

.....

2. 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签订银行理财产品协议，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

投资协议，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工具等金融产品；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是以企业的存款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银行的信用一般较好，监管环境严格，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加强了对这类产品的监管，银行在重点监管范围内。公司未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者关联方委托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因此公司资金不存在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 问题 52

### （二）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其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情况

申报期内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16,960.00	79,555.00	33,750.00	7,01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子公司支付对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小于子公司在购买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				231.38
合 计	16,960.00	79,555.00	33,750.00	7,241.38

####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8,560.00	83,555.00	41,150.00	10,510.00
合 计	18,560.00	83,555.00	41,150.00	10,51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及

赎回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结构化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及期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结构化存款及私募基金产品金额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赎回金额	16,960.00	79,555.00	33,750.00	7,010.00
购买金额	18,560.00	83,555.00	41,150.00	10,510.00
期末持有本金	16,500.00	14,900.00	10,900.00	3,500.00

公司合理安排营运资金使用，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营运资金支撑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富余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化产品及私募基金产品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综上，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与业务情况相匹配。

### 三、对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7 及问题 52 回复内容的修订

#### 问题 47

（一）报告期内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出售方、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及收益率，相关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1. 报告期内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利用富余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一定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 2. 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1）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签订银行理财产品协议，购买银行发行的**狭义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投资协议，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购买的**狭义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工具等金融产品；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是以企业的存款为

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银行的信用一般较好，监管环境严格，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加强了对这类产品的监管，银行在重点监管范围内。公司未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者关联方委托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因此公司资金不存在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问题 52

### （二）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其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16,960.00	79,555.00	33,750.00	7,01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子公司支付对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小于子公司在购买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				231.38
合 计	16,960.00	79,555.00	33,750.00	7,241.38

####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8,560.00	83,555.00	41,150.00	10,510.00
合 计	18,560.00	83,555.00	41,150.00	10,51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及赎回相关**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及期末持有**理财产品**金额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赎回金额	16,960.00	79,555.00	33,750.00	7,010.00
购买金额	18,560.00	83,555.00	41,150.00	10,510.00
期末持有本金	16,500.00	14,900.00	10,900.00	3,500.00

公司合理安排营运资金使用，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营运资金支撑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富余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综上，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与业务情况相匹配。

### 因委外开发研发支出资本化对第一轮问询问题 49 的修改

#### 一、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中“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V1.0”为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委托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开发，浙江金淳有 1 人参与数据整理等简单工作，公司将研究阶段支出费用化，将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因此，公司相应修改了涉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回复内容及招股书补充披露的内容。

#### 二、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原回复内容：

(一) 披露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和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说明资产来源、摊销期限，及摊销期限是否合理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和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型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来源	摊销期限	备注
著作权	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V1.0	721,873.33	222,577.57	外购	10 年	2016 年新增

.....

(二) 结合当期研发支出的发生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支出的金额变动与无形资产的匹配关系，2016 年的开发支出的最终去向

1. 申报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支出	918.61	1,707.05	761.64	931.83
其中：资本化支出			-188.93	188.93
其中：费用化支出	918.61	1,707.05	950.57	742.89

报告期各期内，鉴于谨慎原则，公司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其中 2016 年资本化支出 188.93 万元在 2017 年根据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其转入当期损益。

2. 各期末开发支出的金额变动与无形资产的匹配关系，2016 年的开发支出的最终去向

申报期内，公司仅在 2016 年对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相关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在 2017 年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结转无形资产。

.....

**（三）充分披露公司各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各项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转为无形资产时间间隔过长的情形，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时点、会计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申报期内，公司仅在 2016 年对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相关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具体资本化时点为完成系统设计评审，进入系统开发、软件开发、项目测试。在 2017 年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况。

.....

公司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著作权研发项目资本化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研发相关内控、研发支出资本化等情况进行进一步信息披露。请公司按照支付对象，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后具体构成、性质、金额及支付频率等，资本化后归集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1. 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研发相关内控、研发支出资本化等情况进行进一步信息披露

.....

(2) 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在2016年进行了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研究阶段产生的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项目开发阶段过程中，公司根据当时项目情况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规定。

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研发，并于2017年6月19日取得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销售前景不明朗，上述项目并未投入使用，没有产生经济利益，公司从谨慎性考虑，2017年将相应的这部分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

2. 请公司按照支付对象，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后具体构成、性质、金额及支付频率等，资本化后归集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归集均为开发阶段与项目直接相关符合资本化要求的费用，2016年当年不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2017年，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销售前景不明朗，收益产生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公司从谨慎性考虑，2017年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五)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主要核查程序

.....

(3) 取得访谈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及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2016年研发项目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资本化时点、资本化原因及2017年将对应资本化金额转入2017年度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和非专利技术资产来源真实、摊销期限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况；2016年末的开发支出由于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著作权研发项目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但由于2017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根据研发费用台账，资本化后归集真实合理，不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六）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7个问答和第14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研发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4个问答规定：

……

我们就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对于公司内部的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当期归集后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符合特定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6年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金额资本化，2017年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其转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

（1）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的研发项目业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

（2）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明细详见本说明之“二十三、(三)充分披露公司各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各项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转为无形资产时间间隔过长的情形，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时点、会计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项目开发流程对研发支出资本化进行了规定，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申报期内，公司仅在 2016 年对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相关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在 2017 年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此外，公司自 2017 年起，出于谨慎性考虑，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

(6) 核查意见

.....

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除 2016 年仅有一个项目在开发阶段资本化外，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

.....

## 二、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一) 披露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和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说明资产来源、摊销期限，及摊销期限是否合理**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和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型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来源	摊销期限	备注
----	----	----	------	------	------	----

著作权	金淳信息无人机 喷洒系统 V1.0	721,873.33	222,577.57	委托 开发	10年	2016 年新增
-----	----------------------	------------	------------	----------	-----	-------------

.....

(二) 结合当期研发支出的发生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支出的金额变动与无形资产的匹配关系,2016年的开发支出的最终去向

1. 申报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支出	918.61	1,707.05	761.64	<b>1,004.01</b>
其中:资本化支出			-188.93	<b>261.12</b>
其中:费用化支出	918.61	1,707.05	950.57	742.89

报告期各期内,鉴于谨慎原则,公司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其中2016年资本化支出188.93万元在2017年根据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其转入当期损益。

2. 各期末开发支出的金额变动与无形资产的匹配关系,2016年的开发支出的最终去向

(1)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

公司在2016年年末开发支出金额为188.93万元,为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的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2017年年末开发支出金额为0,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结转无形资产。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

(2) 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项目

公司在2016年委托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开发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将研究阶段支出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70.61万元,将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结转无形资产72.19万元。

.....

(三) 充分披露公司各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各项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转为无形资产时间间隔过长的情形,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时点、会计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6年对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

目及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项目相关开发阶段的支出进行了资本化。由于运用前景明朗，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项目的开发支出于当年计入无形资产；由于 2017 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的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

2016 年公司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项目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认定，具体如下：

资本化条件	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是否满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该研发项目的软件主要模块无人机信息管理、喷洒管理、无人机定位管理的需求和设计均通过评审。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不存在技术障碍，没有技术上的不确定性，系统功能满足预计的各项技术指标，研发成功的可能性较高，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是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农业物联网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无人机喷洒系统属于智慧农业软件开发。公司在审批该项目时，通过审查项目立项报告，研究了项目与公司方向匹配度、市场需求、研发可行性等，考虑了降低研发风险的措施，并确立了最终实现无人机喷洒系统以上市销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	是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分析认为，无人机因其安全、高效、节约成本、通用性强等优势受到了农业植保市场的肯定，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前景极大，公司需要一款软件支撑无人机使用、运维和定位等相关功能，该软件可以有效提高无人机的使用和管理能力。基于 2016 年该项目研发阶段的市场情况判断，该无形资产能够产生经济利益。	是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研发立项时，综合考虑了该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方案、现有的技术和业务基础、知识产权等方面，并配置了相应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财务、人力等资源。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它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是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开支主要包括相关人员的人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内部研发管理制度及研发费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项目的开发阶段的支出独立、分类进行核算，在财务系统中设置辅助明细账分别登记各项明细数据。所以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是

2016 年公司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著作权研发项目以及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项目具体资本化时点为开发阶段的系统设计评审及后续系统架构设计、开发、测试及运行。公司根据当时项目情况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规定。

（四）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研发相关内控、研发支出资本化等情况进行进一步信息披露。请公司按照支付对象，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后具体构成、性质、金额及支付频率等，资本化后归集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1. 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研发相关内控、研发支出资本化等情况进行进一步信息披露

.....

（2）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及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项目在 2016 年进行了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研究阶段产生的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项目开发阶段过程中，公司根据当时项目情况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规定。

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的研发，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研发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销售前景不明朗，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并未投入使用，没有产生经济利益，公司从谨慎性考虑，2017 年将相应的这部分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

2. 请公司按照支付对象，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后具体构成、性质、金额及支付频率等，资本化后归集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

2016年，公司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将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在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具体构成、性质、金额、支付对象及支付频率如下：

项目	构成	性质	资本化金额	支付对象	支付频率
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的与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研发相关的开发费等	70.00	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完成系统开发后10日内支付90%，系统验收通过并运行三个月后10日内支付剩余10%
	职工薪酬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	2.19	参与相关研发工作的员工	按月支付
合计			72.19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归集均为开发阶段与项目直接相关符合资本化要求的费用，2016年当年不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2017年，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销售前景不明朗，收益产生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公司从谨慎性考虑，2017年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 (五)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1. 主要核查程序

.....

(3) 取得访谈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及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2016年研发项目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资本化时点、资本化原因及2017年将对应资本化金额转入2017年度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2016年研发项目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项目资本化时点、资本化原因及合理性；

.....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和非专利技术资产来源真实、摊销期限合理；报告期各期末，除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况；2016年末的开发支出由于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著作权研发项目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但由于2017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将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根据研发费用台账，资本化后归集真实合理，不存在将不应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六) 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个问答和第 14 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研发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个问答规定：

.....

我们就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对于公司内部的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当期归集后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符合特定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6 年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及**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金额资本化，2017 年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转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

(1)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及**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的研发项目业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

(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报告期各期，仅 2016 年公司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及**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著作权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资本化。公司于研究阶段结束时出具了关于“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的开发”及“**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作为公司内部符合资本化时点的依据，同时与潜在客户商谈项目的合同情况，预计该无形资产能够产生经济利益。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明细详见本说明之“二十三、(三)充分披露公司各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各项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转为无形资产时间间隔过长的情形，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时点、会计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根据2016年当时的市场环境，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及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著作权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均已满足。

.....

(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项目开发流程对研发支出资本化进行了规定，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申报期内，公司仅在2016年对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及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的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金额资本化，2017年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项目转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

.....

(6) 核查意见

.....

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除2016年仅有两个项目在开发阶段资本化外，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

.....

### **因修改补充描述公司专利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第二轮问询问题6的修改**

#### **一、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根据第三轮问询函回复“问题7关于专利技术与无形资产”之“(1)进一步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技术和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的明细情况及财务列报情况，并逐项披露相关技术在公司业务中的作用、是通用性的技术还是专项性的技术、报告期内使用频率及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因此公司对

公司专利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进行修改补充描述。

## 二、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原回复内容

(一) 公司专利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的目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相关提取方法、制备方法、检测装置等相关专利如何在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等软件产品中发挥作用，并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使用相关专利的频率。请发行人进一步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删除冗余信息

1. 公司专利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的目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相关提取方法、制备方法、检测装置等相关专利如何在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等软件产品中发挥作用

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自主研发并申请	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特定环境情况进行智能采集的终端系统，结合终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所需的相关客观数据及感知数据的收集和存储，支持对视频监控数据的记录，支持对本地硬盘存储的扩展，可集成温湿度设备及生物特征识别设备，并提供对具体项目中其他感知设备的扩展，对公司在产品中建立具备实时性、精确性、全面性的物联感知网络提供技术支撑。	用于公司智慧监管平台产品，可以利用感知设备和物联网技术在有限的管理资源条件下实现高效高质量管理工作，并为数据决策分析和云计算挖掘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
...	...	...	...	...
10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自主研发并申请	该技术克服了现有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由于蒸发回收的溶剂浓度不稳定而直接排放至提取罐中引起提取工艺不稳定的缺陷，提高了提取过程中工艺稳定性，提升了提取液的质量，为提取生产的智能化控制提供了科学依据，可广泛应用。	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控制功能
...	...	...	...	...
21	温室电器开关、检测装置	外购取得	为了解决实践中由于室温电器自身故障导致智能化控制指令无法执行，而	用于公司智慧农业平台产品的物联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控制端误以为控制成功的情况，公司购买了该项专利。	系统，以实现有效控制。

.....

### 三、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修订

(一) 公司专利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的目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相关提取方法、制备方法、检测装置等相关专利如何在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等软件产品中发挥作用，并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使用相关专利的频率。请发行人进一步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删除冗余信息

1. 公司专利的来源、研发或购买的目的、具体作用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相关提取方法、制备方法、检测装置等相关专利如何在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等软件产品中发挥作用

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自主研发并申请	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特定环境情况进行智能采集的终端系统，结合终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所需的相关客观数据及感知数据的收集和存储，支持对视频监控数据的记录，支持对本地硬盘存储的扩展，可集成温湿度设备及生物特征识别设备，并提供对具体项目中其他感知设备的扩展，对公司在产品中建立具备实时性、精确性、全面性的物联感知网络提供技术支撑。	用于公司智慧监管平台产品，可以利用感知设备和物联网技术在有限的管理资源条件下实现高效高质量管理工作，并为数据决策分析和云计算挖掘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
...	...	...	...	...
10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自主研发并申请	新型制药装备是确保生产实施的基础，该技术是通用型的装备升级改进技术，克服了现有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由于蒸发回收的溶剂浓度不稳定而直接排放至提取罐中引起提取工艺不稳定的缺陷，提高了提取过程中工艺稳定性，提升了提取液的质量，为提取生产的智能化控	该技术是适用于中药生产中通用的浓缩系统，适用于公司所有应用浓缩的项目，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的质量控制功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来源	研发或购买的目的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软件产品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制提供了科学依据，可广泛应用。	
...	...	...	...	...
21	温室电器开关、检测装置	外购取得	为了解决实践中由于室温电器自身故障导致智能化控制指令无法执行，而控制端误以为控制成功的情况，公司购买了该项专利。	用于公司智慧农业平台产品的物联网系统，以实现有效控制。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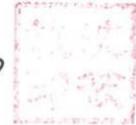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